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1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MARTIREZ GINA IGNACIO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外國人，其居留地位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附卷足憑，且被告亦具狀表示目前居住在上開地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廖千慧